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
選舉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通函（「通函」）、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通告（「通告」）及日期為2023年10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執行董事辭任及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取消子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401會議室舉行。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郭浩先生主持。董事李玉林先生、張秋雲女士、弭洪軍先生、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

通函所載決議案已在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一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計票人及監票人。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已見證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549,823,322股，包括29,604,823,322股內資股及6,945,000,000股H股，即若相關工商變更完成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合共持有7,296,876,089股股份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了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須對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參會股東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82,912,415股內資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行概無限制任何其他股東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茲提述本行於2023年10月8日刊發的公告，鑒於王炯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並同時辭任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決定取消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列本行原定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第1.(b)項的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重選王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該子議案」)。因此，該子議案已予以撤回，並未有提呈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提呈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重選及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			
(a)	審議並批准重選郭浩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213,963,674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半數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c)	審議並批准重選張秋雲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213,963,674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半數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d)	審議並批准選舉馮若凡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213,963,674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半數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e)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姝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213,963,674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半數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f)	審議並批准選舉徐義國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213,963,674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半數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g)	審議並批准選舉趙紫劍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213,963,674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半數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h)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茂斌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213,963,674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半數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i)	審議並批准選舉潘新民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213,963,674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半數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j)	審議並批准選舉高平陽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213,963,674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半數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2.	審議並批准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a)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小燕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7,213,963,674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半數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b)	審議並批准選舉閔永夫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7,213,963,674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半數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c)	審議並批准選舉陸素月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7,213,963,674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半數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d)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興智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7,213,963,674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半數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e)	審議並批准選舉谷秀娟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	7,213,963,674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半數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f)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霞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7,213,963,674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半數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並批准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7,213,963,674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II. 重選及選舉董事

有關重選郭浩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張秋雲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行將與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獲重選董事的任期將自2023年10月12日（即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當日）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獲選舉的董事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彼等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彼等的任期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彼等的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因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將繼續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直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獲選舉的董事的任職資格為止。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獲選舉的董事的任職資格後，李玉林先生、弭洪軍先生、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將不再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

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重選及選舉的各董事的履歷及薪酬詳情請參見通函。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郭浩先生、張秋雲女士、馮若凡先生、張姝女士、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任何股權。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郭浩先生及張秋雲女士或選舉馮若凡先生、張姝女士、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債權人及聯交所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III. 選舉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有關選舉王小燕女士、閆永夫先生及陸素月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選舉李興智先生、谷秀娟女士及劉霞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決議案已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彼等的任期自2023年10月12日（即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當日）起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王小燕女士、閆永夫先生、陸素月女士、李興智先生、谷秀娟女士及劉霞女士的履歷及薪酬詳情請參見通函。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小燕女士、閆永夫先生、陸素月女士、李興智先生、谷秀娟女士及劉霞女士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任何股權。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選舉王小燕女士、閆永夫先生、陸素月女士、李興智先生、谷秀娟女士及劉霞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債權人及聯交所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由於本行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第三屆監事會任期開始時，第二屆監事會各監事均將退任。第二屆監事會各監事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監事會或本行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債權人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就第二屆監事會各監事在任職期間為本行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3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